

证券代码：837212

证券简称：智新电子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8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口头通知或书面等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孙庆永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议事内容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

表审核意见如下：

1、董事会对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及时公平的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当年度的实际情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完成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给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决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20日